



Guojia/Sifa/Kaoshi
Linian/Zhenti/Lianxiang/360°



6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真题类)

GOOD PATH OF
NJE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联想360°

• 理论法·商经法·行政法 (下)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出品 李仕春 主编

在职考生特选

本书提供了复习司考真题的实用捷径和高效窍门

本书独创的“真题联想复习法”——

精选归纳经典真题，“联想”真题关联考点

精研一道经典真题 一并掌握相同、相仿、相近、相反之考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年
版

★★★★★ 七星级优秀畅销书

6

国家司法考试
司考宝系列
(真题类)

GOOD PATH OF
NJE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指定 2011 年司法考试辅导用书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联想360° (下)

目 录

宪 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第二章	宪法基本理论	(2)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10)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2)
第五章	国家机构之一	(25)
第六章	国家机构之二	(33)
第七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7)
第八章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39)
第九章	立法法的相关问题	(40)
第十章	监督法的相关问题	(48)

法 理

第一章	法的本体	(50)
第二章	法的运行	(66)
第三章	法的演进	(75)
第四章	法与社会	(79)

法制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83)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9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102)
第二章	审判制度	(104)
第三章	检察制度	(105)
第四章	律师制度	(106)
第五章	公证制度	(109)
第六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10)



第七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112)
------------------------	-------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13)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32)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45)
第六章 票据法	(150)
第七章 保险法	(157)
第八章 海商法	(162)

经济法

第一章 竞争法	(167)
第二章 消费者法	(176)
第三章 银行业法	(183)
第四章 证券法	(191)
第五章 财税法	(204)
第六章 劳动法	(212)
第七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21)
第八章 城乡规划法	(226)
第九章 环境保护法	(227)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原则	(232)
第二章 行政主体	(234)
第三章 公务员法	(236)
第四章 行政行为	(241)
第五章 行政强制	(246)
第六章 行政许可	(248)
第七章 行政处罚	(250)
第八章 政府采购	(259)
第九章 行政应急	(261)
第十章 信访制度	(263)
第十一章 行政监察	(265)



第十二章	行政复议	(267)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概述	(277)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当事人	(282)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起诉与受理	(287)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规则	(291)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审理中的特殊制度	(296)
第十八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和执行	(298)
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概述	(306)
第二十章	行政赔偿	(309)
第二十一章	司法赔偿	(312)

宪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经典真题1]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2009年试卷一第2题)

- A. 马克思主义的人民主权思想
- B. 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本质和作用的思想
- C. 研究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
- D. 新中国成立60年来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答案】 D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是什么?

 [讲解] 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主要包括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法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的法治思想。马克思主义中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既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容,又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

2. 要注意理论基础和实践基础的区分,什么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实践基础呢?

 [讲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提出,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基础上,借鉴其他国家法治实践经验教训,经过几代中国共产党领导人的不断凝练,逐步形成的指导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理论成果。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丰富实践,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不断升华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因此D选项属于实践基础。

 [经典真题2] 2007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提出“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重要观点。有关“三个至上”中宪法法律至上的理解,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1题)

A. “宪法法律至上”是指宪法和法律在效力上地位相同,都具有最高效力

B. “宪法法律至上”仅仅强调实现法律效果,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C. 肯定“宪法法律至上”是执政党在思想认识上的一个重大转变

D. “宪法法律至上”是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的原则,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

【答案】 C



真题联想

本题通过考查“宪法法律至上”考查“三个至上”的内容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是什么?如何理解?

 [讲解] “三个至上”即: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这是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规律的科学总结,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原则,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但是并没有在宪法上明文写出来,因此,D选项说法不对。党的事业至上实质上就是人民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体现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宪法法律至上体现公民在宪法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体现了一切社会主体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要求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宪法法律至上是现代法治文明的合理内涵,是中国共产党总结和探索执政规律的重要成果,标志着党在思想上完成了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是什么?



 **[讲解]**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主要体现在：(1) 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2) 是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3) 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4) 是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导；(5) 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

 **[经典真题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年试卷一第5题)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
- C.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
- D.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法治建设根本目标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

【答案】 A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

 **[讲解]**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有五方面：(1) 依法治国；(2) 执法为民；(3) 公平正义；(4) 服务大局；(5) 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

(1)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是宪法规定的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

①公民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没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③任何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2) 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这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

①必须维护宪法权威；

②必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③必须树立执法部门和司法部门的公信力。

(3) 严格依法办事，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有：(1) 政治性；(2) 人民性；(3) 科学性；(4) 开放性。

第二章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分类及表现形式

 **[经典真题1]** 根据宪法制定机关的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2006年试卷一第10题)

- A. 1830年法国宪法
- B. 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年日本宪法
- D.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答案】 A



真题联想

本题通过对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的界定考查了宪法的分类。

1. 对这种分类在适用时应当如何界定呢？

 **[讲解]** 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所作的分类。

(1) 选项C考查的是属于钦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的主要代表是181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1848年意大利萨丁尼亚王亚尔培颁布的宪法、1908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1911年颁布的《重大信条十九条》和1889年的日本宪法，因而C项是错误的。

(2) 选项A考查的是属于协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协定宪法，则是指由君主或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它往往是阶级妥协的产物。在宪法史上，属于协定宪法的典型代表是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和1830年的法国宪法，因而A项是正确的。

(3) 选项B、D考查的是属于民定宪法的典型宪法。

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民定宪法奉行人民主权原则，至少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以民主政体为追求价值。

现在大多数国家都奉行人民主权的原則，因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也都是民定的宪法，包括本题中所说的《邦联条约》和1919年魏玛宪法。需要说明的是，《邦联条约》是第二届大陆会议所制

定,而第二届大陆会议是民意机关,因而《邦联条约》也属于民定宪法,故B、D两项是错误的。

2. 关于宪法分类,除本题所涉及的分类型依据以及所作的分类外,还存在其他依据以及相应的具体分类,那么这些依据以及具体分类还包括哪些情形呢?

 **[讲解]** (1) 以是否有统一的法典形式为标准的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①成文宪法,是指有统一的宪法典形式的宪法,现在绝大多数国家都有自己的宪法典,比较典型的有: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它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1791年的法国宪法,它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的宪法典;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宪法典,也就是1954年《宪法》。

②不成文宪法,则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其宪法的主体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和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等,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也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以制定、修改程序是否严于一般法律为标准的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①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

②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例如,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也是典型的柔性宪法的国家。但是也有例外,例如,1848年的意大利宪法是成文宪法,但也属于柔性宪法。

(3) 以宪法内容是否具有原创性为标准的原生宪法和派生宪法。

①所谓原生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的宪政运动或者说是植根于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比较典型的原生宪法有:英国的议会至上的宪法体制、美国典型的三权分立宪法体制、1793年法国国民公会制、1918年苏俄宪法和孙中山的五权宪法。

②所谓派生宪法,是指从外国移植或模仿,

其内容大多具有继承性和借鉴性的宪法。除了上述五种原生宪法之外,其余宪法基本都是派生宪法。

二、宪法的历史发展及发展趋势

 **[经典真题1]** 下列哪一个法律文件是中国近现代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性文件?(2008年试卷一第13题)

- A. 《重大信条十九条》
- B. 《钦定宪法大纲》
- C. 《中华民国约法》
- D.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宪法的历史的相关内容。

1. 关于宪法的历史发展,法律如何规定?

 **[讲解]** 清廷宪政编查馆于1908年8月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2. 类似于《钦定宪法大纲》这样有特殊性意义的宪法是司法考试的常考知识点,本题将这些宪法总结如下,考生要重点记忆。

 **[讲解]** (1) 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2) 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3) 1918年苏俄宪法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4) 1908年《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5) 1912年《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是中国历史上唯一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6) 1954年《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经典真题2]** 关于现代宪法的发展趋势,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60题)

- A. 重视保障人权是宪法发展的共识
- B. 重视宪法实施保障,专门宪法监督成为宪法发展的潮流
- C. 通过加强司法审查弱化行政权力逐步成为宪法发展的方向
- D. 寻求与国际法相结合成为宪法发展的趋势

【答案】 A、B、D



【讲解】 本题考查的是现代宪法的发展趋势。现代宪法的发展趋势是：(1) 扩大公民权利范围。对世界各国宪法理论与实践的考查表明，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故重视保障人权是宪法发展的共识。(2) 行政权力的加强。权力制约原则是通过宪法规定达到各种机关权力的平衡，而不是加强司法审查弱化行政权力，故 C 项错误。(3) 违宪立法审查制度的发展。从世界各国的宪法规定和宪政实践来看，宪法实施保障体制主要有三种，一是由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二是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三是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由此可知重视宪法实施保障，专门宪法监督成为宪法发展的潮流，故 B 项正确。(4) 宪法与国际法的结合。宪法的国际化趋势日益明显，它要求将生存权、发展权、环境权等体现终极人性关怀的人权纳入各国宪法对国民权利的保护范围。联合国、欧盟等国际组织发挥了单个国家所不能完成的推动和组织作用。故宪法基本原则的国际化是宪法发展的趋势。

三、宪法的效力

【经典真题】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2005 年试卷一第 11 题)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从宪法在不成文法国家的效力、我国宪法效力的含义以及宪法效力的表现三方面全面考查了宪法的法律效力。

1.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什么样的效力呢？

【讲解】 选项 A、B 就是考查宪法的效力。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

位。但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制定程序和普通法律是一样的，其效力也和普通法律一样。在我国，宪法是具有最高权威，因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的精神相抵触，因而 A 项错误，B 项正确。

2. 在法律体系中，既然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其效力的规范对象为何呢？

【讲解】 选项 C 考查的就是宪法的规范对象。宪法的法律效力有两个表现方面：(1) 对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方面的约束；(2) 对公民行为的约束。

而宪法的基本理论通常认为，对国家机关的约束和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是宪法效力的主要体现。当然，公民的行为也要以宪法的规范作为根本的准则，不能超越宪法的范围，因而 C 项错误。

3. 宪法效力中还需要关注宪法效力的属性，亦即宪法规范的属性。

【讲解】 选项 D 就是考查宪法效力的属性，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也具备法律的一般性质，如强制性、规范性等特征。宪法的强制性体现在如有违宪行为，那么违宪者将承担违宪责任。我国《宪法》第 6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7)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8)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由此可见，宪法具有强制性，任何国家机关和个人的行为都不能违背宪法的规定，因而 D 项错误。

4. 在我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本题 A、B 两项考查了其效力的部分体现，但考生还要全面掌握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这不仅是司法考试的知识点，而且有助于考生全面掌握宪法的效力。

【讲解】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因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 (1)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的最根本、最重要的内容；
- (2)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 (3)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他法律法规

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四、宪法的渊源

 [经典真题1]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我国宪法的渊源?(2007年试卷一第59题)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宪法及其修正案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宪法判例

【答案】 A、B、C

 [经典真题2] 关于宪法表现形式的说法,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试卷一第62题)

- A. 宪法典是所有国家宪法结构体系的核心,均具有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的特征
- B. 宪法判例主要存在于普通法系国家,这些国家具有“遵从先例”的司法传统
- C. 宪法判例在美国只能通过联邦最高法院新的宪法判例才能推翻
- D. 宪法判例在英国有着调整英王、议会、内阁之间关系的决定性作用

【答案】 B、D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我国的宪法渊源。

1. 宪法的渊源的种类应当如何界定呢?

 [讲解] 宪法的渊源也就是宪法的效力渊源,现在世界上的宪法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等。不同的国家,其宪法渊源也不同;同一个国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其宪法渊源也不尽相同,这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历史传统和现实政治状况。宪法典是绝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形式,是指将一国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由一种有逻辑、有系统的法律文书加以明确规定而形成的宪法。宪法判例是指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而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具有宪法效力的判例,主要存在于普通法系国家。根据“遵循先例”和“违宪审查”原则,宪法判例在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和其他联邦上诉法院都可以用新的宪法判例进行推翻;宪法判例作为英国的不成文宪法的组成部分,主要就是调整英王、议会、内阁之间关系,并且起决定性作用。

2. 选项A、B、C都是考查我国宪法渊源的种类,那么我国宪法渊源的种类都有哪些呢?

 [讲解] 我国是一个成文宪法国家,我国宪法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成文宪法典:我国在1954年制定了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其后,又分别在1975年、1978年和1982年进行了三次全面的修改,其实相当于重新制定宪法,只是我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全国人大有制定宪法的权力,所以称之为全面修订。此后,我国又在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四次部分修正《宪法》,从而形成了我国现行的成文宪法的体系结构。可以说,我国现在的宪法典是我国的主要宪法渊源。

(2) 宪法性法律:这主要是指为了实施《宪法》而由全国人大等制定的与《宪法》有紧密联系的。法律。主要包括《立法法》、《选举法》、各种《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以及《村委会组织法》和《社区居委会组织法》等。

(3)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逐步形成的,涉及有关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问题的,并由公众普遍认为是具有约束力的,现在仍然有效的习惯和传统的综合。我国宪法惯例最显著的例子莫过于宪法修改的提案权,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才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的议案。但实践中,一般则由中共中央委员会首先以建议案的形式提出来。这种由执政党首先提出宪法修正案的做法就是我国的宪法惯例。

(4) 宪法解释:根据我国现行的《宪法》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宪法,也就是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条文的解释,可以成为我国宪法的渊源。

(5)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我国在1997年和1998年分别签署的《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批准了《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这意味着该公约已经成为了我国的宪法渊源。

综上,A、B、C三项都是正确的,而D项是错误的。

3. 除了宪法的渊源外,本题D项还涉及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公布的一些典型案例,对此应当如何界定呢?

 [讲解]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定期公布一些比较典型的案例,其中不乏宪法判例,这些



案例在我国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具有重要的参考的意义,但是这些案例不是判例法,也不是我国的法的渊源。我国不承认判例是法的渊源。

4. 除了我国之外,相关的考点还有一些典型国家的宪法渊源,主要包括英国和美国的宪法渊源,这可能成为司法考试的一个知识点。



【讲解】(1) 英国的宪法渊源:

与其他国家不同,英国是一个典型的不成文的宪法国家,所以它的宪法渊源也具有自己的特色。英国的宪法渊源主要包括:

①宪法性文件:比较有代表性的宪法性文件包括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和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

②宪法判例:英国不仅是一个不成文宪法国家,也是一个典型的判例法国家,因而宪法判例也是其宪法的渊源;

③宪法惯例:英国的宪法惯例也比较典型,例如,在英国,法律上没有任何地位的首相,却是英国最主要的权力拥有者,实际上的国家领袖。这就是英国最为典型的宪法惯例;

④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这与我国基本类似,如《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文化、社会权利国际公约》。

(2) 美国的宪法渊源:

美国是一个成文宪法国家,而且也是一个判例法国家,所以美国的宪法渊源包括成文宪法典、宪法性文件、宪法判例、宪法惯例和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应该注意的是宪法惯例被打破后,常常会启动宪法修改程序,导致宪法的修改。如美国总统的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是美国的一个宪法惯例,但是在二战期间,罗斯福总统打破了这一宪法惯例,连任三届总统,这最终导致了1951年美国宪法的修改,以明文方式规定了这一宪法惯例。

五、宪法的内容和结构



【经典真题1】关于我国1982年《宪法》的结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一第12题)

- A. 这部宪法只有正文
- B. 这部宪法由序言和正文构成
- C. 这部宪法由序言、正文和附则构成

D.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规定在这部宪法的附则中

【答案】 B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了宪法的相关内容。

1. 本题考查的是现行《宪法》的结构。



【讲解】我国的1982年《宪法》分为序言和正文两部分,其中正文部分包括:第一章总纲;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国家机构;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但是,需要说明的是现行《宪法》没有附则。

2. 选项D中出现宪法附则这一知识点,其实在2002年试卷一第7题曾考查过宪法附则的内容,那么什么是宪法附则呢?



【讲解】宪法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其名称有暂行条款、过渡条款、特别条款和临时条款等等。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当然也应该与宪法的一般条文相同。同时,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1)特定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者事件适用;(2)临时性,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者情况适用,有时间限制,一旦时间届满或情况发生变化,其法律效力自然应当终止。

需要考生注意的是,我国历部宪法均没有附则部分。



【经典真题2】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62题)

- A.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
- B.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国家机关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 C. 1993年我国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写进了宪法
- D.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有权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答案】 A、C



【经典真题3】根据我国1954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试卷一第63题)

- A. 1954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
- B. 现行宪法则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C. 1954 年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D. 现行宪法则明确规定了国务院有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

【答案】 A、B、C、D

 [经典真题 4] 关于经济制度与宪法关系, 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 (2009 年试卷一第 22 题)

A. 自德国魏玛宪法以来, 经济制度便成为现代宪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B. 宪法对经济关系特别是生产关系的确认与调整构成一国的基本经济制度

C. 我国宪法修正案第十六条规定, 法律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D.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答案】 D

 [经典真题 5] 关于我国《宪法》的修改,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 年试卷一第 60 题)

A. 1954 年《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修改的提案主体

B. 1982 年《宪法》是对 1954 年《宪法》的全面修改

C. 我国现行宪法共进行了四次修改, 通过了 31 条宪法修正案

D.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是 2004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的内容

【答案】 C、D

 [经典真题 6] 将“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载入现行宪法的是下列哪一宪法修正案? (2010 年试卷一第 18 题)

A.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B.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C.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D. 2004 年宪法修正案

【答案】 D



真题联想

这五道题从三个方面对宪法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考查。

1. 第二题考查的是政治协商会议的相关内容
及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那么关于政治协商会议的相关规定是什么呢?



【讲解】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内容, 是在我国《宪法》序言中作出的规定,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第 4 条规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 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 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 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同时, 根据《宪法》的规定, 只有全国人大可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政协无权进行审议。

由此可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构体系, 不是国家机关, 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 而是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综上, 在第二题中, A、C 两项是正确的。

2. 第三题是把 1954 年《宪法》和现行《宪法》有关立法的规定进行了比较。那么两者在相关内容上有哪些区别呢?



【讲解】1954 年《宪法》第 22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唯一机关。该《宪法》第 49 条规定: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宪法、法律和法令, 规定行政措施, 发布决议和命令, 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由此可知, 在 1954 年的《宪法》规定中, 全国人大常委会并没有立法权, 只有全国人大有立法权, 而国务院也没有权力制定行政法规。

现行《宪法》第 58 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该《宪法》第 89 条规定: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宪法和法律, 规定行政措施, 制定行政法规, 发布决议和命令; ……在现行的《宪法》中,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都有国家立法权, 国务院也有制定行政法规的权力。综上, 在第三题中, A、B、C、D 四项都是符合题意的, 是正确的选项。

3. 第四题和第五题考查的是对历年《宪法修正案》的相关规定。这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重要考点, 考生要重视把握。



【讲解】(1) 第四题的选项 A 和选项 B 考查的是宪法与国家的经济制度的关系。这两



个说法都是正确的。

(2) 第四题的选项 C 考查的是非公有制经济的性质。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第 16 条规定：《宪法》第 11 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3) 第四题的选项 D 考查的是宪法修正案对私有财产的保护。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第 22 条规定：《宪法》第 13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由此可知，C 项是错误的，应当选。

4. 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历年的《宪法修正案》是司法考试的重点，所以考生有必要全面掌握历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讲解] (1)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的内容：

①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②删去了不得出租土地的规定，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1993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②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③将国营经济，修改为国有经济；④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⑤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⑥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

(3)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明确把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③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④明确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⑤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⑥将镇压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4) 2004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①在《宪法》序言的指导思想中增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②在《宪法》序言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③将国家的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④再一次修改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明确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⑤修改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并增加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偿；⑥增加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⑦将全国人大的产生方式修改为：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⑧将戒严修改为进入紧急状态；⑨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 3 年改为 5 年；⑩增加关于国歌的规定。

六、宪法的作用



[经典真题] 下列有关宪法的指引作用的表述中，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试卷一第 85 题)

A. 宪法指引作用的主体包括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

B. 宪法指引的范围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方面

C. 宪法指引的效果具有最高性

D. 宪法的指引贯穿着民主精神

【答案】 A、B、C、D



真题联想

本题从各个方面对宪法的指引作用进行了全面的考查。

1. 宪法的指引作用是指什么呢?



【讲解】宪法的地位和内容决定了宪法的指引作用具有自身的特点:(1)就指引的行为主体而言,它既包括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也包括公民个人;(2)就指引的范围来说,它涉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3)就指引的效力来看,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母法,具有至高无上的法律效力;(4)就指导的思想基础来讲,既然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那么宪法对机关、组织和个人行为的指引,实际上贯穿着民主的精神。综上所述,A、B、C、D四项都是正确的。

2. 宪法除了指引作用外,还有确认和巩固作用、限制和规范作用、评价和宣传作用,这四个作用和指引作用一样,都有可能成为未来司法考试的考点。



【讲解】(1)宪法的确认和巩固作用表现在:①就政治方面来说,宪法的主要作用是确认和巩固国家政权以及相应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②从经济方面来讲,宪法作为上层建筑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另一方面,宪法对自己的经济基础又有积极的保护作用和促进作用。宪法对于经济基础的这种反作用主要通过三个途径实现:第一,通过宪法规范确认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第二,通过宪法规范,使特定的所有制转化为所有权,从而影响经济基础的发展;第三,通过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从而影响国家经济的发展。

③就文化生活而言,宪法通过确认符合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意识,规定国家统治和社会进步所必需的科学、文化,从而为统治阶级实现统治职能提供思想文化基础。

(2)宪法的限制和规范作用,就是宪法对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基本表现:

①宪法对国家权力的限制作用,是由宪法是

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决定的,为保障公民权利,宪法必须对国家权力予以限制。而且,国家是一个抽象的实体,国家机构则是国家的物化形式,因而国家机构既是国家权力的载体,也是国家权力的组织者和运用者;而宪法则是通过规定国家机构如何组成、这些机构有哪些职权、这些职权怎样行使等内容,把国家机构的活动限制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

②宪法对国家权力的规范作用,是指宪法通过规定国家权力运行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使国家权力在宪法设定的轨道上有效地运行。

(3)宪法的评价和宣传作用具有鲜明的特色:

①宪法评价具有广泛性;②宪法评价具有集中性;③宪法评价具有最高性。同时,宪法还具有宣传作用,它对于提高公民的思想意识,特别是公民意识和法律意识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

七、宪法的实施



【经典真题1】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规定始于下列哪一部宪法?(2009年试卷一第17题)

A. 1958年法国宪法

B. 1787年美国宪法

C. 1799年法国宪法

D. 1908年苏俄宪法

【答案】 C



【经典真题2】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是宪法实施保障体制的重要形式。有关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62题)

A. 专门机关负责宪法实施的体制起源于1799年法国宪法设立的护法元老院

B. 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的两种主要形式

C. 我国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专门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D. 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的是奥地利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汉斯·凯尔森

【答案】 A、B、D



真题联想

本题通过宪法的历史考查了宪法的实施保障体制。



【讲解】一般认为,宪法的实施保障



有三种模式：

首先是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实施，以法国为代表。1799 年法国宪法最早确立了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而 1959 年的法国宪法设立了宪法委员会来保障宪法实施，是对 1799 年宪法规定的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的继承和发展。

第二种是司法机关负责保障实施体制，以美国为代表。美国 1787 年宪法最早确立了此体制，这种体制是通过“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起来的。

第三种是由立法机关负责保障实施，以 1918 年的苏俄宪法为代表。这一体制最早起源于奉议会至上的英国。从发展趋势来看，由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的体制，已日益受到许多国家的重视，并有可能成为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其中，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是专门机关负责保障宪法实施体制的两种主要形式。奥地利规范法学派代表人物汉斯·凯尔森最早提出设立宪法法院作为主管宪法诉讼的专门机关。

我国的宪法保障实施被认为是采用第三种模式。我国的宪法保障实施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地方各级的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一、国家结构形式



【经典真题】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下列关于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2004 年试卷一第 58 题）

- A.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 B.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是由我国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状况决定的
- C. 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集区为基础，实行民族自治
- D. 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答案】 A、B、D



真题联想

本题从各个方面考查了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知识。

1. 国家机构形式主要有哪些类型呢？



【讲解】 现在的世界上的国家结构形式有联邦制和单一制两种形式。

(1) 联邦制，是指由两个或多个成员国（邦、州、共和国）组成的统一的联盟国家所采取的国家结构形式。世界上的典型的联邦制国家有美国、德国和加拿大。

(2) 单一制，是指国家由若干个普通的行政单位或者自治单位组成，这些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单一制的基本特征主要有：①国家只有一部宪法，只有一个中央国家机关体系；②地方政府的权力由中央政府授予；③每个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④国家整体是代表国家进行国际交往的唯一主体。

我国是比较典型的单一制国家，世界上比较典型的单一制国家还有法国、日本等国家。

2. 除了国家结构形式的类型外，考生还要掌握国家结构形式的决定因素。



【讲解】 决定我国采取单一制国家机构形式的原因主要有两大方面：①历史原因（长期的历史传统）；②民族原因（多民族状况）。

3. 我国虽然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但是有其特殊性。



【讲解】 我国虽然是单一制的国家形式，但是具有极大的包容性，其中的重要体现就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根据现行《宪法》第 4 条第 3 款的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C 项的错误在于太片面，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民族区域自治必须是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4. 另外，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也是需要掌握的内容。



【讲解】 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表现在以下两方面：（1）通过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解决单一制下的民族问题；（2）通过建立特别行政区制度解决单一制直下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行政区划的设置



【经典真题】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某市拟将所管辖的一个县变为市辖区。根据宪法规定，上述改变应由下列哪一机关批准？（2007 年试卷一第 17 题）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国务院
- D. 所在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 C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的是县级行政区划设置批准权的主体。

1. 关于我国的行政区划的基本内容,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根据我国《宪法》第30条的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1)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在必要的时候设立特别行政区;

(2) 省、自治区一般分为设区的市、自治州;某些省、自治区下设有“地区”;个别省(如海南省)也下设直辖县、自治县;直辖市分为区、县、不设区的市;

(3) 地级(即设区的市、自治州、地区)划分为县级(即县、自治县、区、不设区的市);

(4)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街道办事处级别相当于乡级政府)。

2. 本题选项实际考查的是设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权限,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根据我国《宪法》第89条的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15)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本题中由县变成市辖区,其实质仍然是市管辖下的县的建置的改变,只有国务院有权批准。

3. 除了本题所说的县级的建制外,考生还应当全面掌握我国行政区域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的决定机关,对此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1) 全国人大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宪法》第62条第(12)项);

(2) 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89条第(15)项);

(3) 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时,同时报送民政部备案(《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第5条第1款);

(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宪法》第107条第3款和第115条规定)。

4. 与行政区域建制密切容易混淆的是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这点要和本考点区分开来。



【讲解】(1)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机关: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6条)。

(2) 边界争议处理程序:

① 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②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11~12条)。

三、选举制度

(一) 选举法的基本原则、选举法的修改



【经典真题】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和省、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名额,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原则分配的规定,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2009年试卷一第19题)

A. 我国选举权的平等原则既着重于机会平等,也重视实质平等

B. 我国选举法自颁布以来进行了四次修改,每一次都依据当时城乡人口变化情况对城乡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

C. “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我国选举制度发展的方向

D. 我国选举法的修改反映了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趋势

【答案】 因《选举法》修改,题干的说法不符合《选举法》现状,所以考生不必局限于答案,要注意本题曾经考查的考点。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了选举法的基本原则和修改情况,2010年《选举法》进行了修改,删除了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规定,将其修改为1:1的比例。这是此次修改最大的改动,考生应注意。

1. 如何理解我国《选举法》的平等原则?



【讲解】选举的平等原则是我国选举



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的平等性既包括了选举的机会平等，也就是指年满 18 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也包括了选举权的实质平等，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城乡代表比例的调整，是结合我国国情的变化而做出的，随着我国城镇化的推进，我国最终在 2010 年的《选举法》修改中实现了“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2. 我国的《选举法》对城乡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这一问题做了几次修改，各次修改的内容分别为什么？

 **【讲解】** 1953 年制定的《选举法》，对农村和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作了不同的规定。1979 年修订《选举法》时，规定选举全国、省、自治区、自治州、县的人大代表，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分别为八比一、五比一、四比一。1995 年修改《选举法》时，将全国和省、自治区的人大代表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统一修改为四比一。2010 年将城乡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修改为一比一，最终实现了城乡按相同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是我国选举制度的一个里程碑。

（二）直接选举的提名方式

 **【经典真题】**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种方式提名推荐？（2003 年试卷一第 44 题）

- A. 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 A、B、D



真题联想

本题考查直接选举中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1. 我国直接选举有哪几种形式呢？

 **【讲解】** 按照我国《选举法》的规定，现在我国县级和乡级人大代表的提名方式有两种：（1）组织提名，即各政党、人民团体进行提名；（2）选民联名提名，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有人也称之为十人联名方式。

2. 选项 B、D 考查的是直接选举中的组织提

名的规定，对此法律是如何具体规定的呢？

 **【讲解】** 《选举法》第 29 条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通报。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名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每一选民或者代表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均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该法第 31 条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候选人由各选区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提名推荐。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 15 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愿，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 7 日以前公布。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提名、酝酿代表候选人的时间不得少于两天。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依法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印发全体代表，由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根据本法确定的具体差额比例，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因而 B、D 两项是正确的。

3. 选项 A、C 考查的是直接选举中关于联合提名的规定，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呢？

 **【讲解】** 《选举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选民或者代表，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